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环兴路 51 号 1 幢 3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志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865,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年报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暂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预计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预计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16,4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王志骏及杭州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10,449,423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65,9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芳、周艳秋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

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